

## 河北同骥律师事务所

###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同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闫晓佳、韩树辰律师出席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5年12月14日,贵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参加大会的股东登记事项、登记时间、登记地点、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联系人及其他事项作出了明确说明。

2015年12月31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前述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并完成了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397,216,5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05,272,4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7%，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91,944,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2%。上述股东均为2015年12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经办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办律师确认，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关于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建设20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的议案；

2、关于拟签署《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工业气体供应合同》的议案；

3、关于拟签署《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合作合同》的议案；

4、关于为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工业气体供应合同》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计票在股东代表、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97,216,523 股，同意 397,216,52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拟签署《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工业气体供应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97,216,523 股，同意 397,216,52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

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拟签署《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合作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97,216,523 股，同意 397,216,52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为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工业气体供应合同》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1,955,051 股，同意 91,955,05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表决结果无异议。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议案的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河北同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

2015 年 12 月 31 日